

证券代码：837851

证券简称：至诚复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远盛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盛祥”）拟投资改建“年产8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智能制造及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中，威远盛祥拟使用的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为公司股东威远东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贸易”）所有，威远盛祥拟向东虹贸易租赁使用，租赁费用为24.1万元/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威远盛祥拟租赁东虹贸易的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

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远东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333 号 20 幢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333 号 20 幢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宋学初

控股股东：宋学初

实际控制人：宋学初

关联关系：宋学初持有公司 2,627,094 股，占比 2.4442%；威远东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83,333 股，占比 1.9383%。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技改项目所在地的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相关生产设施设备

3、交易标的所在地：技改项目所在地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技改项目所在地的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为公司股东东虹贸易所有，威远盛祥拟租赁使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技改项目所在地的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为公司股东东虹贸易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遵循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进行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技改项目中，威远盛祥拟使用的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为向东虹贸易租赁，租赁费用为 24.1 万元/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能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培养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

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